

# 信息披露

(上接B067版)

法院诉讼解决。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约定对员工的劳动关系进行管理。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得包括:1.不得导致增加授予权益工具而稀释现有权益工具价格的情形;2.公司是否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及原因,董事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是否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证券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项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合法合规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项意见。

4.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三)公司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1.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予以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已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6)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然存续。

3.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程序

当公司发生股权激励计划变更时,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当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予以价格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已行权/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退还已获授权益,对激励对象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退还权益造成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安排,由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安排追偿对象和追偿程序。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其获授的权益仍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进行。

(2)若激励对象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或者其他因职务变动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职务的,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上同期银行存贷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法规,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为由给公司和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的,或因违反职业道德、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因失职或渎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

2.激励对象离职

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或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离职的且不存在绩效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行为,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不再纳入人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予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上同期银行存贷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

(1)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权益将按按照相关规定发生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上同期银行存贷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5.激励对象身故

激励对象身故的,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权益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6.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所在公司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予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如出现如下情形之一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予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其他情况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股权激励有效期内各年度激励费用摊销表	2025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股权激励有效期内各年度激励费用摊销表	450	450	450	450
股权激励有效期内各年度激励费用摊销表	450	450	450	450

注:上述合计数据与各期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一)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最新取得可行权人数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由于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在授予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

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

在行权日,如果达到可行权条件,可以行权,将行权日之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以行权日,并根据具体情况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5)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于2026年7月1日为计算的基础日,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①标的价格:13.15元/股(2026年7月1日收盘价);

②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首期可行权日的期限);

③历史波动率:12.89%、15.06%、14.75%(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④无风险利率:1.1217%、1.2467%、1.2923%(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的国债利率)。

2.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35.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120.00万股,按照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测算预计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预计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291.72万元。该费用将计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常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确定的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于2026年7月授予,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行权,则2026年—2029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有效期内各年度激励费用摊销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股权激励有效期内各年度激励费用摊销表	72.93	72.93	72.93	72.93
股权激励有效期内各年度激励费用摊销表	72.93	72.93	72.93	72.93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将与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摊销费用在权益工具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述合计数据与各期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影响情况下,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体现在报告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股票期权对公司经营产生的正向作用,且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二)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1.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对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股本和资本公积,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收购库存股处理)。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假设公司于2026年7月授予,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且在各行权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2026年—202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有效期内各年度激励费用摊销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股权激励有效期内各年度激励费用摊销表	45.00	45.00	45.00	45.00
股权激励有效期内各年度激励费用摊销表	45.00	45.00	45.00	45.0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醒股东注意公司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合计数据与各期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上述测算不包含预留部分,预留部分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促进作用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将对有效期内每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励管理以及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处理相同。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6

##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

●重大事项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公证天业创立于1982年,是全国首批经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证券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9月18日,转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国际商务中心5-1001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朱富松

(6)截至2026年6月31日,公证天业合伙人数量66名,注册会计师人数31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人数172人。

(7)公证天业2025年度审计收入总额29,306.46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4,280.1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5,706.31万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80家,审计收费总额5,484.62万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已参加职业风险基金83.1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审计失败导致的经济赔偿义务。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及当年)执业行为受到相关民事投诉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在上海爱达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公证天业判定在2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纪律处分4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7)公证天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4次、16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1次,1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3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方宁

2016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10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18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家,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人:史勇涛

2021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11月开始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3家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瑞格电子(300075)、派克新材(605123)、安图医疗(603273)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公证天业的审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施审计业务所投入的工作人员的专业技术知识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657万元(财务审计费用5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

2026年度审计收费预计为365万元,与上一期间审计费用基本持平。2026年度审计费用将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与事务所最终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业务、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意将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负责与审计机构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签署相关合同。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37

##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年7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20日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年7月20日 15: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12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0日

至2026年7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00-20:00;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15: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证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利的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网络投票	现场投票
1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4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1.议案名称:《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7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6.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系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选择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第一次投票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优先于其他投票账户下的表决权。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网络投票时间:下午两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情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联系电话
陈俊	60273	0.0000%	
陈俊	30075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7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12号

(三)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必须提供下列相关材料: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复印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本人或原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网络投票系统

(三)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9-88810098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07-02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提案内容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普通股:

委托人持股优先股:

委托人持股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选择。

股票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发定转”2026年第二季度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发定转”的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6年3月26日至2031年9月21日;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为7.06元/股。

●截至2026年第二季度末,尚未转股的“华发定转”金额为480,000万元,占“华发定转”发行总额的100%。

●本次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44号),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了4,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80,000万元,期限为6年。

根据《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25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本次可转债挂牌转让。公司发行的4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5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证券简称为“华发定转”,证券代码为“110818”。

根据相关规定和《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可转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为2026年3月26日至2031年9月21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06元/股。

二、“华发定转”本次转股情况

2026年第二季度,“华发定转”未发生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第二季度末,尚未转股的“华发定转”金额为480,000万元,占“华发定转”发行总额的100%。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	--